

戰國的輕重術與輕重商人

杜正勝

「輕重」原義是貨幣，由於五穀也具有交易功能，故廣義的輕重亦包括之。操縱貨幣和糧食以謀取財富的手段謂之「輕重術」，從事這種作業的人古書稱為「輕重家」。本文認為輕重是戰國社會經濟史非常重要的課題，輕重術是當時最主要的經商手段，輕重家是當時最有勢力的商人。

關於戰國的輕重商人目前尚缺乏足夠的直接資料，《越絕書》和《管子》的輕重說雖然都從政府立場立言，但它們都以民間商人為其打擊對象，籌謀對策，故亦可據以檢討輕重商人。本文五章除序與結語外，第二章「范蠡計然與商賈輕重術」，分析〈計倪內經〉、〈枕中〉、〈貨殖列傳〉以至《史記·天官書》和《淮南子·天文訓》的歲星占年法，建構其由簡單到複雜的發展過程，作者以為歲星占年之術在范蠡時已具基本規模，到白圭而大抵完備。商人利用星占知識，預測年成，買賣物品，以謀厚利。第三章「《管子·輕重》的理論與政策」，討論今存十六篇所述壟斷物資的理論。輕重家主張政府挾其政治威權和政令的方便，利用市場經濟物多則賤、物少則貴的原理，調節五穀和貨幣的進出，政府便可以壟斷萬物與財貨。《越絕書》尚有政府平糶物價的用意，《輕重》諸篇直把政府變成壟斷的大商人。

戰國前期輕重商人買賣的物資以農作衣食產品為大宗，中期以下加入鹽鐵，本文第四章乃論這兩種新時代的致富企業。本文根據文獻和考古資料說明鹽鐵之進入歷史舞台，再從山林川澤利用的傳統闡述鹽鐵的經營自始即官私並存。最後敘述《管子》鹽鐵附加稅的主張，與桑弘羊國營的意見截然不同。

不論衣食農產品或鹽鐵，都是齊民的民生必需物質，故輕重商人所取都是編戶齊民之利，他們既擁有絕大財富，變成社會豪強，役使平民，是集權政府主要的打擊對象。

一、序

封建城邦時代個人的財富享有是按身分階級而有等差的，也就是以政治為綱領，來分配經濟利益。禮書所述外服諸侯五等爵，內服公卿大夫士之封地、采邑及衣食住行的各種排場，都與此理念互相配合。對於禮所不下的庶人，財富分配則力求均等，井田制度一夫百畝的設計，或者按上、中、下三等田地而分別授予百五十、二百與三百畝（《周禮·遂人》），皆應均平的需求。在那個貴即是富的時代，工商活動乃封建政治的附屬品，沒有獨立地位；政治秩序未變，其附生的財富分配是可能穩定地存在的。

但自春秋以來，商業貿易逐漸活躍，尤其中晚期之後，社會上慢慢形成一個新富階級。他們與封建貴族的政治控制不同，藉經濟方式謀取利益，而享有與貴族相似的資源。西元前六世紀中葉，晉大夫叔向已感慨「絳之富商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國語·晉語八》）。這種富商即是戰國新富的先聲。

西周初期殷商遺民已「肇牽車牛遠服賈」（《尚書·酒誥》），春秋時代也有少數的國際貿易商人記入封建貴族的史冊（杜正勝 1988a），長程貿易應早已存在，但所販賣的物資並無明確記載¹。西元前637年晉公子重耳答謝楚成王之禮遇說：「羽毛齒革，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九十年後楚大夫聲子使晉返國，亦對令尹子木說：「杞梓皮革自楚往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從這兩則記言來看，封建時代國際貿易的主要內容大概不外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之類，都是封建貴族製造身分表徵之禮器的原料。

然而春秋戰國之際新興商人則與封建時代極不相同，他們經營的大宗貿易物資以五穀、絲帛、食鹽和鐵器為主，都是編戶齊民生活的必需品。他們可以分成兩種類型，一是商業的，一是工業的，前者販賣糧食衣料等農產品，後者販賣鹽鐵等工業加工產品。其經營方式，前者販有易無，後者兼營礦場、作坊與貿易。以今日的概念來說，後者兼具工商業，一貫經營，製造與販賣同屬一個主人。《史記·貨殖列傳》縷述戰國秦漢的貨殖大家，最先登上歷史舞臺的是從事農產品貿易的大商人，稍後才是鹽鐵商人，這可反映古代社會自封建制轉為郡縣制的過程中財富重新分配的現象。

貿易商人主要的經營手段是販有易無，以低價格購進大宗物品，再乘價格高時售

1 《左傳》記載兩位國際貿易商人，一是鄭國的弦高。僖公三十三年云，秦師襲鄭，「入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杜預《注》：「乘，四韋，先韋乃入牛，古者將獻遺於人，必有以先之。」孔穎達《疏》所謂「遺人之物必以輕先重後」也。弦高做何買賣，《左傳》未言；《呂氏春秋·悔過》也只說「鄭賈人弦高、奚施將西市於周，道遇秦師，……膳以十二牛」，與《左傳》同。以上是先秦的傳述，但到漢代就有所增益了，《淮南子》曰：「弦高將西販牛，道遇秦師於周鄭之間」云云，「販牛」為舊說所無。從今日的新鄭到洛陽，路途歧嶇遙遠，趕牛販賣，頗不合情理，可是卻為司馬遷所採用。《史記·秦本紀》曰：「鄭販賣賈人弦高持十二牛將賣之周，見秦兵，恐死虜，因獻其牛曰：使臣以牛十二勞軍士。」則弦高不但是牛販，千里迢迢，所有的貨物也只區區十二頭牛而已。如此局面豈能矯命充當國家使節乎？《鹽鐵論·通有》曰：「弦高販牛於周，五殺貨車入秦。」古代商賈驅牛車以載物，「飯牛」、「貨車」同義，皆指貿易而言，校釋者不達，竟據《史記》《淮南子》改「飯」為「販」（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引洪頤煊說），誤矣。另一位國際貿易商亦鄭國人，名氏不傳。西元前579年晉楚邲之戰，晉荀營被俘，羈留於楚將近十年，後來有位鄭國商人販賣於楚，準備偷渡他出境。《左傳》成公三年曰：「鄭賈人有將實諸褚中以出，既謀之，未行，而楚人歸之。」褚，《左傳》注疏皆不言為何物，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八「實諸褚中」條考證的結論是布囊，與哀公六年《公羊傳》陳乞以巨囊載公子陽生事相類。則這位商人貿易的物品亦與弦高一樣，史無明文。

出，戰國時代稱作「輕重家」。《管子》〈乘馬數〉曰「輕重之家相奪」，〈山至數〉曰「輕重之家復游其間」，〈輕重甲〉亦云：「以令輕重之家」，這些「輕重之家」皆指以重射輕、販有易無的貿易商人。

輕重的本義大概指貨幣。《國語·周語下》云，周景王二十一年鑄大錢，單穆公諫曰：

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

「輕」顯然指小錢，「重」指大錢。以戰國貨幣來說，早期明定幣值仍不普遍，當時使用恐怕還是要以秤來衡量的²，貨幣名曰「輕重」，蓋肇因於此，後來漢唐史傳注疏之家遂多解釋「輕重」作錢幣。司馬貞《史記索隱》〈齊太公世家〉、〈管晏列傳〉都說過「輕重謂錢也」。張守節《史記正義》〈貨殖列傳〉亦曰：「《管子》云輕重，謂錢也。夫治民有輕重之法，周有大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也。」太史公說他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管晏列傳〉），司馬貞曰：「九府蓋錢之府藏，其書論鑄錢之輕重，故云輕重九府。」把「輕重」與「九府」連讀，輕重之為貨幣是很明確的。

然而「輕重」還有更廣泛的意義。《史記·平準書》說「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重輕之權，徼山海之業，以朝諸侯，用區區之齊顯成霸名。」《漢書·食貨志下》引用《管子·國蓄》論五穀的散歛來解釋〈平準書〉「通輕重之權」的道理，也就是囤

2 朱活《古錢新探》著錄戰國時代各種錢幣，不論布或刀，注明重量的錢文並不多，一般只鑄地名而已，朱活並且認為平首布錢的「斨」字是布錢的名稱，不是標識幣材的實際內容（頁51），所以連少數注明重量文字的貨幣其實亦與重量無關。考古發掘一地同出之錢幣不但刀布並存，式樣不同，製造地往往包含幾十處（王世民〈東周時期金屬鑄幣的發現〉），可見當時各種貨幣的重量不等，代表的幣值不一，卻可以互相流通。流通的方法恐怕要靠秤來準衡價值，不同產地貨幣之競爭也許取決於其成色。王獻唐《中國古代貨幣通考》曰：「鏹刀以銅製者，大小輕重不等，價雖不等，權其銅重，計價折合。迨鑄為幣，制復相因，所不同者，真器笨重，銅幣輕便，器重無定，須隨時秤量，幣重有定，不須再秤。其以銅之輕重為價格之標準則一也。久而各地並鑄，重量難齊，或偷減銅重，以少為多，鑄者乃於幣上明署銅重，使易辨別」（頁257-259）。如王氏所說在真刀真布之後，幣文注明重量之前，作為貨幣的刀布是不必秤量就可等價交換的。然而不僅刀幣布幣形制不一，同一種貨幣重量亦頗懸殊，恐難折價。所謂「幣重有定，不須再秤」，前提是要重量一定，齊雖有圓形方孔的「臚化」，重十二銖（王獻唐前引書，頁7-9），《漢書·食貨志下》所說「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當指此而言，但已在戰國晚期了。

積糧食，「以重射輕，以賤泄平」（《管子·國蓄》），或「輕則見泄，重則見射」（《管子·乘馬數》）的經商術。《鹽鐵論》的〈輕重〉篇引述桑弘羊，則專門發揮「徼山海之業」，講「總一鹽鐵，通山川之利而萬物殖」。所以輕重術在「耕桑農業」之外還包括鹽鐵，都是利用「物多則賤，少則貴」的原則俾取高額利潤的方法。

古人相信，個人的才智能力差別不大，有的人能累積大量財富，多半是利用經濟優勢剝削別人生產的結果，謂之「并兼」。輕重即是并兼的手段。輕重商人以經濟優勢取得崇高的社會地位，走由富而貴的路子，和封建貴族之因貴而富者雖反其道而行，卻收異曲同工之妙，只是缺乏政治身分的標籤而已。就政治意義而言，經濟的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地位是平等的，都屬於「齊民」，但就社會意義論，他們卻是不齊的。誠如《商君書·錯法》說的：「同列而相臣妾者，貧富之謂也；同實而相并兼者，強弱之謂也。」經濟是一隻看不見的手，它剝削壓榨人於無形，統御方式卻頗合乎「人情」。於是「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連太史公也不得不承認這是「物之理也」（《史記·貨殖列傳》）。

并兼的結果，同列的齊民社會於是少數人有餘，而多數人不足。如何平衡有餘和不足的差異，便成為戰國時代主政者的一大課題。《管子·輕重》諸篇是研討這問題的基本文獻。〈國蓄〉篇說：人君要「非能散積聚，鈎羨不足，分併財利而調民事」，則不能「以為治」。有餘與不足之懸殊並沒有隨著列國的統一而結束，反而愈演愈烈，直到漢昭帝年間的鹽鐵辯論，如何克服「聚不足」還是朝野關心的大問題（《鹽鐵論·散不足論》）。

關於戰國輕重術與輕重商人除《史記·貨殖列傳》外，基本資料保留在《越絕書》〈計倪內經〉和〈枕中〉兩篇以及《管子·輕重》十九篇（亡佚三篇），這兩批文獻的真偽與年代頗具有爭議性，這裡不能不先有所說明。

《越絕書》的計倪，或即《史記》的計然，亦即是《吳越春秋》的計硯（〈句踐陰謀外傳〉），古來就有書名或人名之爭，至今尚懸而未決³。說成書名，蓋指范蠡

3 《史記·貨殖列傳》云：「昔者越王句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計然曰云云」。從文句上無法斷定「計然」是與范蠡並列之人或是范蠡所著之書。《越絕書·計倪內經》云「句踐既得反國，欲陰謀吳，乃召計倪而問焉」，計倪對曰云云，當為人名無疑。《漢書·古今人表》有計然，列在第四等。《史記集解》和《索隱》引證徐廣、韋昭以及裴駟、司馬貞自案也都認為計然是與范蠡並世的人，司馬貞並否定蔡謨「蠡所著書」的看法。可見比較早的意見傾向於人名。書名之說至晚近乃為人所揄揚，以錢穆先生《先秦諸子繫年考辨》為代表（卷二、第三十四條），

的著作；說成人名，則是范蠡的老師。《越絕書》這兩篇的主旨與〈貨殖列傳〉基本相通，在我們沒有獲得明確證據之前，太史公把它們放在范蠡的時代是不宜輕易否定的。〈計倪內經〉的主角是計倪，〈枕中〉主角則為范子，我們姑且取其表示范蠡時代的見解，對書或人的爭議暫時存而不論，尚不至於妨礙我們所要進行的社會經濟分析。雖然《越絕書》到東漢初年才結集成書，但其內容與〈貨殖列傳〉相近，似應屬於先漢的作品⁴。《吳越春秋》也是晚出之書，〈句踐陰謀外傳〉引述數言較之《越絕書》簡略，然大旨不背，亦可互相發明。

《管子·輕重》篇討論的人更多，對其著成年代意見紛歧，莫衷一是，近人多半抱持懷疑的態度，而將這些論文的寫作年代移後。譬如郭沫若認為是西漢文、景時同一學派的文匯（郭沫若 1956，頁23），羅根澤斷作武昭時理財學家所作（羅根澤 1931，頁122），馬非百更推遲到王莽時代（馬非百 1956、1979）。相對的，也有少數人主張《輕重》諸篇是戰國之著作，他們分別對西漢說（尤其是馬氏之論）提出駁正（容肇祖 1958；胡家聰 1981）。這些論辯我曾撰文評議，並據《輕重》諸篇無意流露的歷史制度證明它們是齊國的作品，可以早到戰國中期（杜正勝 1988b）。其實《輕重》觸及的貴粟、鹽鐵和均輸等重大問題，雖與西漢人無異，提出的對策卻大相徑庭，這是戰國社會經濟史的一大寶庫，我們拈出「輕重」以論當時的兼并現

胡寄窗從之（《中國經濟思想史》上，頁189—190）。這派立論的理由雖然不少，真正持之有固者還是蔡謨的質疑。范蠡既說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是功重於范蠡，而書籍不見其名，史遷不述其傳」，實不合理（引自《繫年考辨》，頁103）。唯從人名說之立場來考慮，〈貨殖列傳〉徵引「計然曰」那一大段文字，並非完全「不述」也。根據《越絕書》和《吳越春秋》所記，計倪乃一獻策之士，無甚事蹟，太史公不為立傳，亦非不合理。不過，書名說還有兩條東漢的證據，比較有力。胡寄窗引王充《論衡·明雩》云：「范蠡計然曰：『太歲在子（于）水，毀；金，穰；木，饑；火，旱』。就行文慣例，「計然」可以是書名。另外一條見於今本《越絕篇敘外傳記》，「其范蠡行爲，持危救傾也，莫如循道順天，富邦安民，故次《計倪》」。這是袁康的敘傳，可以代表他的意見。袁康以「計倪」斷然是書名，唯與篇中敘事不甚吻合，所以還無法有最後的結論。

- 4 《越絕書》舊題端木賜撰，惟因末篇〈敘傳〉云：「句踐以來至乎更始之元，五百餘年」。知成書於東漢初年。〈敘傳〉又曰：「以去爲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四句字迷，射「袁庚」二字。「禹來東征，死葬其疆（疆）」，表示會稽人。「文屬辭定，自于邦賢；邦賢以口爲姓，丞之以天，楚相屈原，與之同名。」潤色者乃同郡吳乎，也是猜字遊戲。所以歷來諸家多以爲《越絕書》是袁康所作（《僞書通考》頁638—640）。但〈敘傳〉明云「記陳厥說，略其有人」，錢培名《校讖》乃疑袁、吳非《越絕》之原作者，而從陳振孫《書錄解題》云：「蓋戰國人所爲，而漢人附益之」。其實比較袁康〈敘傳〉與今本目次，漢本《越絕》篇次、篇目和今本有甚大的出入，今本恐亦非袁吳結集之舊貌。有些篇章顯然是漢代的作品，如〈記吳地傳第三〉多言漢事，〈春申君第十七〉「讀書通一經」，是漢人語，非戰國之言。但像〈計倪內經〉所論，與〈貨殖列傳〉、〈天官書〉相近，而如本文注6（頁490）所言，有些地方顯示〈貨殖列傳〉抄錄〈計倪內經〉，顧頡剛歸爲先漢之作（間引自胡寄窗 1962，頁190），應是合理的。

象，也可以為董仲舒批判西漢前期兼并所謂「漢興循而未改」（《漢書·食貨志上》）的話找到根源。

二、范蠡計然與商賈輕重術

新興商人以販賣農產品登上歷史舞台，時間大概在春秋戰國之際，像《史記·貨殖列傳》所載的富商范蠡、子貢和白圭三家，都屬於戰國中期以前，當然不意味中期以後沒有這類商人，只不過表示因此而致富是戰國前期的絕大特色罷了。他們泄輕射重，販有易無，在買賣之間謀取厚利。由於農產品貿易和年成好壞息息相關，商人於是憑藉一種特殊的占星知識預測收成，以便囤積或出售。然而輕重商人這種經營方式是始發於民間，還是如《貨殖列傳》所說，首先為越國的財經政策，後隨范蠡推廣到商人階層，目前尚缺乏絕對證據。本文暫從《史記》，也肯定范蠡的記載，認為輕重術在春秋戰國之際已經萌芽。

（一）歲星占年

根據《國語·越語下》，范蠡通曉天文星占，且用之於政治軍事。《越語下》云，句踐即位三年而欲伐吳，范蠡諫曰：「聖人隨時以行，是謂守時。天時不作，弗為人客；人事不起，弗為之始。」後來范蠡又謂越王曰：「古之善用兵者，贏縮以為常，四時以為紀，無過天極，究數而止。」所謂贏縮，《漢書·天文志》曰：「凡五星早出為贏，贏為客；晚出為縮，縮為主人。」《史記·天官書》則專指歲星，曰：「其趨舍而前曰贏，退舍曰縮。贏，其國有兵不復；縮，其國有憂將亡，國傾敗。」贏縮為常之常，按長沙子彈庫楚帛書即「當」之意（饒宗頤 1985，頁37）。范蠡認為戰爭之發動與否當觀察星象，尤其是歲星。那麼，《越絕書·計倪內經》詳述那位可能是范蠡之師的計倪為越王句踐籌措糧食的方法，其基礎藉助於歲星占星術的知識，大概是有所本的。

歲星即太陽系九大行星的木星，中國人很早就注意觀測它運行的軌跡。陝西臨潼新出的利簋銘文有「歲貞」二字，有人釋作祭祀歲星，貞問成敗（于省吾 1977、徐中舒 1980），《尚書·洛誥》曰：「王在新邑，烝，祭歲」，可能是祭祀歲星。據說武王伐殷，歲在鶉火（《國語·周語下》），晉之始封，歲在大火（《國語·晉語

四》)，用歲星走到大火心星的位置標識年代。我們現在雖不能肯定這是記實，但《左傳》、《國語》也經常有以歲星紀年的記載，歲星紀年法大概在春秋時代就已通行，唯尚屬初期，文獻紀年資料與實際天象差距仍達三次之多，到戰國早期（約400 B.C.—360 B.C.）紀年資料與歲星實際位置才相符合（陳久金 1978）。從粗疏而精密乃科學知識發展的正常過程，人民既早知歲星，在范蠡時代有人利用歲星占測人世現象是很可能的。《史記·天官書·正義》引《天官占》曰：「歲星農官，主五穀。」木星運轉和五穀收成關係的建立，目前雖難溯源，從范蠡計然的故事看，可能不會晚於春秋末年。

《計倪內經》和《貨殖列傳》都講到以歲星運行占測年成豐歉的方法，其中可以分出簡易和複雜的兩套系統。簡易的系統是「別陰陽之明」。木星環繞太陽運行一周，大約等於十二個地球年，此十二之數與地支配合，故用子丑表示歲星所在的位置。十二年分為陰陽兩部分，六年陽，六年陰。《計倪內經》曰：

從寅至未，陽也。太陰在陽，歲德在陰，歲美在是。

歲星之神靈曰歲陰，亦稱太歲或太陰（陳遵媯 1982，頁411）。《史記·天官書》說，歲陰左行，歲星右轉，背道而馳，十二年再回到相對的位置。歲陰左行，從寅至未即包含寅、卯、辰、巳、午、未六支，屬於陽；同時歲星右行，丑、子、亥、戌、酉、申六支屬陰，這樣的年頭收成「美」。如果歲陰行於丑至申的陰位，而歲星行於寅至未的陽位，收成則「惡」，故曰「天下六歲一穰，六歲一康，凡十二歲一饑。」《貨殖列傳》云「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意思相同。康，虛荒也。《計倪內經》之「康」，《貨殖列傳》皆作「饑」，意近⁵。因為十二年內分作陰陽，農作物的收成美惡相對，故曰「歲星之所居，五穀豐昌；其對為衝，歲乃有殃」（《淮南子·天文訓》、《史記·天官書》）。當然後來歲星占星術的發展日益精細，陰陽分判就不會刻板地以六年作一個單位了。

另外比較複雜的方法是「審金木水火」之五行。這裡五行不含土，只有四行，恐怕是配合四方方位的術語，與五大元素的五行不相干。《計倪內經》說，炎帝有天下

5 《計倪內經》云：「六歲一康」，《貨殖列傳》作「六歲旱」；《計倪內經》云：「三歲聚木則康」，《貨殖列傳》與《天官書》皆作「木，饑」。康或作「冑」。《周書·謚法》曰：「凶年無穀曰冑」。《穀梁傳》襄公二十四年：「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注》：「康，虛。」《疏》：「虛荒之名」。因為康有空虛之義，如《詩·賓之初筵》「酌彼康爵」，《爾雅·釋器》云「康瓠謂之甌」。

以傳黃帝，黃帝上事天，下治地，而傳少昊治西方，主金；玄冥治北方，主水；大昊治東方，主木；祝融治南方，主火；后土治中央，主土。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五星占》也說：東方木，西方金，南方火，中央土，北方水（《中國天文學史文集》頁1—2），〈計倪內經〉接著說：

太陰三歲處金則穰，三歲處水則毀，三歲處木則康，三歲處火則旱。

可見這裡的金、水、木、火即是西、北、東、南四方的代名詞。〈貨殖列傳〉亦云：「歲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天官書〉同。《史記索隱》曰：「五行不說土者，土，穰也」（〈貨殖列傳〉），恐怕是誤解。因為五行也有方位，中央土，其他四行配四方，歲星在天上雖無地面方位可言，但星象家也將一周天分作四區，再規劃十二支的位置。居於中央的土在木星運行軌道上，無法安排適當位置。其餘四行，金屬西，佔申酉戌三支之位；水屬北，佔亥子丑；木屬東，佔寅卯辰；火屬南，佔巳午未（《淮南子·天文訓》、伊世同 1981，〈說明〉）。各依太陰之所在占測收成之豐歉美惡。《淮南子·天文訓》亦曰：「三歲而改節，六歲而易常。故三歲而一饑，六歲而一衰，十二歲一康。」從六歲一變的「別陰陽之明」到三歲一轉的「審金木水火」，似乎顯示占星術的精密化，大概到春秋戰國之際，發展到此階段，范蠡當熟習於此道。

白圭時代的占星術預測範圍仍以三年為一單位，但不像范蠡時之機械式地三歲穰三歲旱，而在三年內亦有豐歉變化。占星知識比起以前更加精進。〈貨殖列傳〉記載他所運用的歲星占年法曰：

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

卯、午、酉、子，皆隔三年。太陰在卯之歲，豐收，明年在辰，略差；再過兩年，太陰在午，旱，明年在未，又豐收，依次起伏循環。太史公序列白圭於魏文侯（445 B.C.—396 B.C.）時，當戰國前期，與《戰國策》及子書所載白圭事蹟不符，梁玉繩《漢書人表攷》乃疑戰國前後兩白圭，一當魏文侯時，一值魏惠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則推斷白圭只有一人，活動時代大概在戰國中期（頁251）。以太歲占星術的發展看，錢說可從。

《史記·天官書》還以歲星出現其位之早晚推斷當年的水旱，凡有水旱當然也會

影響作物的收成；《淮南子·天文訓》更精密地分別各種農作的美惡，茲合二書，列表如下：

歲星紀年	歲陰位	歲星位	歲生出現		農作					民食 (升)	其他
			早	晚	稻	禾	蠶	菽	麥		
攝提格	寅	丑	水	早	疾	不	登	昌		四	
單闕	卯	子	大水		昌		昌	昌		五	
執徐	辰	亥	早	水			閉		熱	三	小饑
大荒駱	巳	戌					小登	疾	昌	二	小兵
敦牂	午	酉	早	水	疾	不	登	昌		二	
叶洽	未	申			昌		登	不	為	三	小兵
涓灘	申	未					登	昌		三	小雨
作鄂	酉	午	早		熟	蟲	不	不	為	五	大兵、民疾
闍茂	戌	巳	水				不	昌	不	七	小饑、有兵、水
大淵	亥	辰				蟲	開	不	為	三	大兵、大饑
困敦	子	卯	大水		昌		昌		昌	三斗 (升?)	
赤奮若	丑	寅	水		疾		不	不	昌	一	小兵

歲星出現太早或太晚則有水旱，〈天官書〉的記錄只有攝提格、執徐、敦牂三年，其餘單闕云大水，闍茂云水；〈天文訓〉的記錄攝提格、執徐與〈天官書〉同，而涓灘云小雨行、困敦云大水，赤奮若歲星早出則水。這些資料大概說歲星運行未按時出現在適當的位置（「失次」），則風雨不調順。但十二年周期只三年有歲星出現早晚的影響，五年籠統言水旱，可能只是占測年成的輔助性知識，逐漸衍義充實，並不能取代陰陽、五行或三歲美惡的系統。胡寄窗把這些系統及輔助知識完全歸作范蠡時代的產物（胡寄窗 1962，頁178），恐怕是錯誤的。

(二) 占星術與輕重術

隨著歲星所在而年成有美惡，上文說過歲陰左行，歲星右轉，一周天規劃十二支的位置，同年之內二者是相對的。早先陰陽二分，「歲星所在，五穀逢昌，其對為衝

，歲乃有殃」(《天官書》)的原則，後來更加細密化，農作收成的美惡也不一致。(《天文訓》)將農作物分爲稻、禾、蠶、菽、麥五種，同歲各有疾昌。再加上戰亂、饑荒之預測與民食的多寡，各種因素配合考慮，運用占星術從事貨物的買進賣出以俾厚利的方法就逐漸專業化、複雜化了。

歲星影響年成，自然關係到物價，《越絕書·枕中》云「八穀貴賤之法必察天之三表即決」是也。三表者，《枕中》曰：

水之勢勝金，陰氣蓄稱大盛，水據金而死，故金中有水，如此者歲大敗，八穀皆貴。金之勢勝木，陽氣蓄積大盛，金據木而死，故木中有火，如此者歲大美，八穀皆賤。金木水火更相勝，此天之三表者也。

和上引《計倪內經》一樣，五行缺土，而金木水火與五行相生、相剋之通說亦不盡符合，應該也是表示歲星所在方位的意思。基本含義在求陰陽二氣的盛衰，與《計倪內經》所謂「審金木水火，別陰陽之明」的道理相通。所以《枕中》說：「其明也諦審，察陰陽消息，觀市之反覆，雌雄之相逐，天道乃畢。」雌雄即是陰陽。

陰陽消息反映於四時的秩序上。《枕中》說，冬三月陽氣避之下藏，夏三月陰氣避之下藏，然後萬物親而信之，若夏月大熱不至則萬物不能成，冬月地不內藏則根莖不成，來春無生。又說：「陽者主貴，陰者主賤，故當寒而不寒者，穀爲之暴貴；當溫而不溫者，穀爲之暴賤」；當「陰陽俱會」時，則「八穀大成，其歲大賤，來年大饑」。因爲陽氣主生，陰氣主殺，「死凌王(生)者逆，〔八穀〕大貴；生凌死者順，〔八穀〕大賤」，此之謂「八穀貴賤相勝」。《枕中》云此陰陽消息關係天門地戶，其說雖不可盡曉，但當與天象術數有關，不止是氣候溫寒而已。

上文所述歲星占年系統雖有繁簡之分，但美惡相間，豐歉交替的基本原則是不變的。《枕中》所說陰陽變化，八穀貴賤相勝的道理，基本上也是一貴一賤的模式。所以《計倪內經》云太陰在陽，歲德在陰，歲美。陰陽之義與《枕中》所述同，「察陰陽消息」而可以「觀市之反覆」，星占便成爲積斂或散發貨物的憑藉，《計倪內經》據此以論政府財經社會政策曰：

聖人動而應之，制其收發。常以太陰在陰而發，陰且盡之歲，亟賣六畜貨財，以益收五穀，以應陽之至也。陽且盡之歲，亟發糶，以收田宅牛馬，積斂貨財，聚棺木，以應陰之至也。

收者積斂，發者散放。太陰在寅至未的陽位，歲美，相反的，在申至丑的陰位則歲惡，人民收成不好，政府應該散發積存的糧食。等太陰行至丑，陰且盡，將進入陽位豐收之年，政府要趕緊出賣六畜貨財以收購民間餘糧。同樣，當太陰行至未，陽且盡，將轉入陰位歉收時，政府趕快發放貯存的糧食，而收買田宅牛馬、貨物。《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曰：「仰觀天文，集察緯宿，曆象四時，以下者上，虛設八倉，從陰收著，望陽出糶篋」，也是觀察歲星之陰位陽位而收、發五穀、財物的政策。

這種主張以市場經濟為前提，政府並且壟斷大部分的民生物資；唯怕供需失調，物價抑揚太甚，由政府出來調濟，以舒民困。既然站在政府的立場，不論農商，無所偏袒，皆宜照拂，〈計倪內經〉故曰：

糶，石二十則傷農，九十則病末。農傷則草木不辟，末病則貨不出。故糶高不過八十，下不過三十，農末俱利矣。

政府收購五穀，平均一石二十錢，是極賤之價，市場價格亦自然壓低，農民無利可圖，於是廢耕。相反的，如果以一石平均九十錢之高價收購，市場價格昂揚，但紛紛流入政府手中，又會打擊到商人，商困則貨物反而不流通。所以穀價一般訂在一石八十至三十錢之間，農商才俱蒙其利。五穀貴賤不一，每石價格只是大略的估計，該篇說甲貨曰粢，乙貨曰黍，丙貨曰赤豆，丁貨曰稻、粟，戊貨曰麥，己貨曰大豆。從甲貨石七十錢，每差一等遞減十錢，以至石二十錢。庚貨的穰和辛貨的藁無價，比照疏食，總曰「八貨」，亦曰「八穀」，五穀價格即在上述的原則內。政府若真能勵行調節政策，自然「衆人容容，盡欲官貴」。這樣，〈貨殖列傳〉謂之「平糶（糶）⁶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

〈計倪內經〉的「制其收發」即是「平糶」政策，由於站在超乎農商利益的立場，而以全民為考慮，〈貨殖列傳〉故曰「無敢居貴」。物價之貴賤隨物資之多寡而浮動，「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是自然之理。但政府既負有調節物價以濟民生的責任，便不能受市場經濟擺布，反而要堅守違背市場經濟的原則，「貴出如糞土

6 〈計倪內經〉的糶，〈貨殖列傳〉作「糶」，其餘文字皆同。但一字之差，意義非凡。〈計倪內經〉乃超乎農商而以全民為考慮的政策，糶者政府之糶，按照本文正文的解釋，「二十病農，九十病末」，皆能通達。如果是糶，政府以一石二十錢之賤價賣出五穀給農民，怎能說病農呢？以一石九十錢之貴價出賣五穀給農民，商人也隨著水漲船高，如何說病末呢？這裡一字之差可以證明是《史記》抄〈計倪內經〉，絕非〈計倪內經〉抄《史記》。此亦我們相信〈計倪內經〉為先秦著作的一項證據。

，賤取如珠玉」（〈貨殖列傳〉）。也就是當物質缺乏、價格昂貴時，政府要散發積存，以如糞土般的低賤價格出售；而物資豐富、價格低廉時，政府要以珠玉般的高價收斂市面過剩貨物。政府的政策是物賤則賣，物貴則買，司馬貞《索隱》卻講成商人賤買貴賣的貨殖行爲，實不了解范蠡計然之論⁷。政府既然干與，於是乎沒有腐敗廢棄的餘物，也不會有停滯不流的貨幣，〈貨殖列傳〉謂之「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這是「積著」的最高境界。有人以爲「積著」是囤積居奇，胡寄窗矯正這種草率的意見，是可取的；但他提出「待乏」之論，說范蠡的政策預爲收儲以待時機（胡寄窗 1962，頁183），也和司馬貞犯同樣的誤解。

然而平抑物價以裕民生的國家財經政策轉入商人手中，內容、方法雖舊，意義與功能則彌新。太史公說，范蠡既雪會稽之恥，歎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於是棄官浮海適齊，之陶從商，

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債）於人（〈貨殖列傳〉）。

（越王句踐世家）亦曰：

廢居，候時轉物，逐什一之利。

「積居」，〈貨殖列傳〉引計然曰作「積著」。廢居，〈貨殖列傳〉別述子貢經商曰「廢著」，〈仲尼弟子列傳〉作「廢舉」，意思皆相近。廢，疑當讀作「發」，指出賣；居、著、舉，皆貯積之意⁸。單從字面意義看，「廢居」分別指發賣與收買，「積居」專指收藏，不過「計然之策」講究的是「收發」，有買有賣，史公所言必兼含二義。

商賈在一買一賣之間，「乘時射利」（《史記·平準書·集解》引徐廣曰）。「

7 《史記索隱》闡釋這段「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的文字曰：「夫物極貴必賤，極賤必貴。貴出如糞土者，既極貴後，恐其必賤，故乘時出之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者，既極賤後，恐其必貴，故乘時取之如珠玉。此所以爲貨殖也。元注恐錯。」當貴極而未賤時，趕快賣出，如守市場原則，當是貴賣，怎會說「如糞土」？如不守市場原則而賤賣，和賤價才賣有何不同，何必乘時而出之？賤取如珠玉亦同理。司馬貞從商人立場來解釋，他忘了這段引「計然曰」，是政府的平糶政策，不是商人「貨殖」。張守節《正義》曰：「夫物貴出賣之，而收財買，言如糞土不惜也。物賤而買居貯之，言如珠玉必惜也。」只就字面鋪陳，無所助益。《索隱》、《正義》皆不足取，唯司馬貞所提的「元注」不知何指，今本《史記》未見，當與他的說法不同，但也無從參證了。

8 《史記·平準書·集解》引徐廣曰：「廢居者，貯畜（蓄）之名也，有所廢，有所畜（蓄）。」《索隱》引劉氏曰：「廢，出賣；居，停蓄也。」（仲尼弟子列傳）「廢舉」，舉同居，《索隱》引王肅曰：「謂買賤賣貴也」；引劉氏曰：「廢謂物貴而賣之，舉謂物賤而收買之。」舊解意義清晰，也非常一致，唯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從中井積德「廢，居也；舉，發也」之說，適得其反，轉生支離。

時」即天時，也就是上文所述，根據歲星占星術對於來年農作物收成的預測。占星術一般只能提供粗略的原則，事實變化多端，從事買賣的商人積貨要得時，出貨要適宜，才有利可圖，太史公乃用「與時逐」，「候時轉物」來形容范蠡的經商手段，用「與時轉貨貨」來描述子貢（〈仲尼弟子列傳〉），而稱「白圭樂觀時變」（〈貨殖列傳〉）。所以戰國前期的商業資本家，自范蠡以下，基本上是一脈相傳的，他們的經營方法則脫胎於「計然之策」。

與時追逐的買賣要能成功，必須善於掌握物產與地區兩大要素。物產方面，同一品類豐收之時，市場價格低廉，大量買入囤積，乘歉收之時出售以謀利；而不同品類物資的出入流通，運用妥當，也是致富之道。戰國時代他們轉賣的貨色主要是衣、食兩類民生用品，如〈貨殖列傳〉述白圭「歲孰（熟）取穀，予之絲漆；繭出取帛絮，予之食」。視年成之豐歉，進出五穀或絲帛。《孝經內記》曰：「歲星生氣為青穰者，明日大寒小雨，見此者魚鹽大貴，不出三旬皆可再倍，貴不過二十日止；所見之國傷苗少實。天下有一歲十饑，見者不出其年，富民徙（徙？）其故鄉，王者不安，大臣坐事；不出二年，天下無布，練貴縑絮四倍，萬民大寒」（《唐開元占經》卷二十三）。更由歲星占測魚鹽物價，禾苗成長及布帛縑絮。這是漢代或更晚的占書，比古代歲星占年更加發展。上面引述的《淮南子·天文訓》，同年內稻、禾、蠶、菽、麥之收穫多寡不一，而「天道自然，八穀亦一賤一貴」（《越絕書·枕中》），可以互相為用。至於地區，馬王堆漢墓出土《五星占》曰：歲星歲處一國，正月與營室晨出東方，名為攝提格，明年二月與東壁晨出東方，名為單閼，依次每年加三十日與胃、畢、東井、柳、張、軫、亢、心、斗、虛晨出于東方。所謂歲處一國，當指二十八宿的分野，〈天文訓〉謂之「星部地名」，即角、亢之鄭，氐、房、心之宋，尾、箕之燕，斗、牽牛之越，須女之吳，虛、危之齊，營室、東壁之衛，奎、婁之魯，胃、昂、畢之魏，觜、嵩、參之趙，東井、輿鬼之秦，柳、七星、張之周，翼、軫之楚。〈天文訓〉說「歲星之所居，五穀豐昌」，大概是指地上分野所在國家而言。如果換用干支，則「甲齊，乙東夷，丙楚，丁南夷，戊魏，己韓，庚秦，辛西夷，壬衛，癸越。子周，丑翟，寅楚，卯鄭，辰晉，巳衛，午秦，未宋，申齊，酉魯，戌趙，亥燕。」商人無國界，利用占星術推測各地物產的豐歉，販有易無，比〈計倪內經〉單為一國政策設計者更靈活。他們在時變中，「人棄我取，人取我與」，故能處處佔先機，

在不同地區間轉賣貨物，增殖貨財。

觀察星象，推占年成，固靠預測；與時逐物，何者當買，何者當賣，也靠預測。孔子謂子貢「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論語·先進》）。億就是預測。孔子對子貢的評論歷來頗多異解⁹，皆不及王充平實雅正而符合於〈貨殖列傳〉。《論衡·知實》曰：「罪子貢善居積，意貴賤之期，數得其時，故貨殖多，富比陶朱。」俞樾《羣經平議》釋「不受命而貨殖」曰：「不受命於官，而自以其財市賤鬻貴，逐什一之利」（卷三十一）。非官命之商賈，也就是私有的商人。他們借用計然的財經手段從事販有易無的貿易事業，但沒有政府以整個國家作後盾的有利條件，臆測得中必須配合其他才能。白圭自述經商之術，「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生具之智足以權變，勇足以決斷，仁能以取予，彊能有所守。看得準、出手狠，所謂「趨時若猛獸擊鳥之發」，於是走在時變之前，不落人後。到戰國中期，歲星占術已比先前精密，而白圭可能也是范蠡、子貢以來將「候時轉物」之術發揮到極致而能說出其中訣竅的人，故「天下言治生，祖白圭」（〈貨殖列傳〉）。然而推溯他經商方法的本源則出自〈計倪內經〉「時斷則循，智斷則備」的「時」「智」二字，知此二者，則「萬物之情，短長逆順，可觀而已」。在戰國末年，希寫謂趙國建信君曰：「良商不與人爭買賣之賈，而謹司時。時賤而買，雖貴已賤矣；時貴而賣，雖賤已貴矣」（《戰國策·趙三》）。《鹽鐵論·通有》文學批評「歲司羽鳩」致富者，當亦指「謹司時」的商人¹⁰。

范蠡、子貢、白圭「候時轉物」之術亦叫作輕重術，是戰國以下商賈累積財富的重要手段，故又可稱作輕重商人。輕重商人的積聚可以追溯到封建時代的老傳統。封建貴族往往儲藏穀糧，「千斯倉，萬斯箱」（《大雅·甫田》），「亦有高廩，萬億

9 《論語》何晏《集解》曰：「賜不受教令，唯財貨是殖，億度是非。」邢昺《疏》曰：「不受夫子禮教之命，唯務使貨財生殖蕃息，又用心億度人事之是非。」切割「億則屢中」，分屬別句，但還承認貿易經商；崔述則連這點也否定。《洙泗考信餘錄》曰：「古者金粟皆謂之賈，殖猶生也，所謂貨殖者，不過留心於家人生產，酌盈劑虛，使不至困乏身，非糴賤販貴，若商賈所為也」（卷一）。他舉證孔子斥欲學稼圃的樊遲為小人，若子貢躬行商賈，聖人不知當如何斥之，所以〈貨殖列傳〉的記載乃「司馬氏憤激之言，不可以不辨」。崔氏「考信」方法每以他心目中的聖人之道為依據，此亦一端，不值得細辨。

10 《左傳·昭公十七年》曰：「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啟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杜《注》：玄鳥以春分來秋分去，伯勞（伯趙）以夏至鳴冬至止，鷓鴣（青鳥）以交春鳴立夏止，鶯雉（丹鳥）以立秋來立冬去。四鳥皆歷正之屬官。〈通有〉之「羽鳩」蓋指司時之四鳥，亦參見王利器《鹽鐵論校注》。